

证券代码：300579

证券简称：数字认证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6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06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左岸工社 15 层 1501 号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一）》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二）》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及相关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31 日、2026 年 06 月 0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张振峰、牛红军、刘向武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5 项、第 6 项、第 8 项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凭以下有关证件采取现场登记、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萍

电话号码：010-58045602

传真号码：010-58045678

电子邮箱：dongban@bjca.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79”，投票简称为“数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3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一）》	√			
6.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二）》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法定代表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 1. 请用正楷填写此表（所填内容须与股东名册所记载信息一致）。 2. 已填妥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06 月 18 日 17:00 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